附件1

深圳市光明区2023年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

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办法

为更好地开展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认定工作，特制定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办法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光明区内能够依托本单位生态资源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工作，面向中小幼学生开放且成效显著的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1）《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2）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权属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**（一式三份**）按顺序装订，11**月23日18：00**前报送至光明区教科院5楼502室，联系人：柯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726258646。请将《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》word版和扫描版打包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-2023年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材料”形式命名），于**11月23日18：00**前发送至邮箱：jkykmr@szgm.gov.cn。本年度仅开展一次申报工作，逾期或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